

**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／审裁员
所作决定的通知**

(注意：如免遣返声请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《入境条例》(“《条例》”)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声请，本表格可依据《条例》第 37ZM 条用作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主席指明的申请通知。本表格亦可依据《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》第 27.5 段用作申请撤销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。)

致：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(“上诉委员会”)／
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(“呈请办”)

上诉委员会／呈请办档案编号： _____

本人代表入境事务处处长申请撤销上诉委员会／审裁员所作的决定。该项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驳回下述声请人(根据《条例》第 VIIC 部提出的)酷刑声请及／或(根据其他适用理由提出的)免遣返声请的决定。

声请人姓名： _____

国籍： _____ 性别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龄： _____

入境处档案编号： _____

2. 撤销决定的理由如下：

3. 本人向上诉委员会／审裁员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：

- * (a) 就与是项申请有关的酷刑声请及／或免遣返声请而填妥的酷刑声请表格／免遣返声请表格；
- * (b) 在考虑酷刑声请及／或免遣返声请时，入境事务主任与声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记录；
- * (c) 把入境事务主任驳回酷刑声请及／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；
- * (d) 推翻入境事务主任驳回该酷刑声请及／或免遣返声请的决定的书面决定；
- * (e) 把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／审裁员作出撤销决定的意向告知声请人的书面通知；以及
- * (f) 声请人的反对通知(如有)。

入境事务处处长

(入境事务主任 代行)

连附件

* 请删除不适用者

(二零二一年八月)